



附件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履职、年度工作规划，用以反映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1.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目标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量化； 1. 指标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性指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投入、 目标设定 (15分)	目标覆盖率(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覆盖情况。 $\text{覆盖率} = \frac{\text{申报金额}}{\text{预算金额}} \times 100\%$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覆盖情况。 $\text{覆盖率} = \frac{\text{申报金额}}{\text{预算金额}} \times 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分法计分：得分为 $\frac{\text{实际申报金额}}{\text{预算金额}} \times 1$ ，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p>预算完成率(3分)</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进度及均衡程度。</p> <p>部门年度预算进度=部门上半年执行数+部门全年预算支出数÷（上年结余结转+本年执行数）×100% 部门年度预算付安排进度=部门全年执行数+部门全年预算支出数÷（上年结余结转+本年执行数）×100% 部门年度预算付安排+全年执行数=部门全年执行数+部门全年预算支出数÷（上年结余结转+本年执行数）×100%</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努力程度。</p> <p>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的得 3 分； 100%>结果≥90%，得 3 分； 90%>结果≥80%，得 1 分； 结果<80%得 0 分。</p> <p>目标值为 10%；达到目标值得 3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半年进度：结果≥50%，得 2 分； 50%>结果≥40%，得 1 分；结果<40%，得 0 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 4 分； 100%>结果≥95%，得 3 分；95%>结果≥90%，得 2 分；90%>结果≥85%，得 2 分；结果<85%，得 0 分。</p> <p>目标值为 0；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 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扣分达 10%以上的扣 2 分。</p> <p>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 3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3 3 6 3 3 3				

	<p>“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p> <p>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值，程度。“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采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估部门采购预算项目/“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采预算项目个数）×100%。</p>	<p>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购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p>
	<p>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2分）</p> <p>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管理，用以发展的保障情况。</p>	<p>健全或促进点：1. 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部门健全或促进点：1. 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全部符合（2分）；部分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1分）；全部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p>预算管理（18分）</p>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部门反反复映点：1. 家财经法规定；2. 管理资金项符合规定；3. 4. 5. 7. 6. 8. 9.</p>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全部符合（9分）；部分符合其中七项（8分）；部分符合其中六项（5分）；部分符合其中五项（3分）；部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p>

预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行政价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相关信息。部门是否反映信息的点：1. 按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2. 按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3. 按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部门是否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资产管理 (8分)	部门是否按照行政价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资产管理相关信息。部门是否反映信息的点：1. 按规定公开资产管理信息；2. 按规定公开资产管理信息；3. 按规定公开资产管理信息。	部门是否公开资产管理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预算决算信 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行政价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决算相关信息。部门是否反映信息的点：1. 按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2. 按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3. 按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部门是否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预算决算信 息完善性 (4分)	部门是否按照行政价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决算相关信息。部门是否反映信息的点：1. 按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2. 按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3. 按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部门是否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支撑情况。

过程 (55分)	固定资产 利用 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以反映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 80%; 以 3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比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占实际申报绩效项目数的比 项中监控实施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 90%; 以 2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 4 分; 100%>结果 ≥95%，得 3 分; 95%>结果 ≥90%，得 2 分; 90%>结果 ≥85%，得 1 分; 结果 <85%得 0 分。	4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 100%; 以 4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 4 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 100%; 以 4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 4 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评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的重评程度。 自评率=(自项目支出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评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的重评程度。 自评率=(自项目支出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评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的重评程度。 自评率=(自项目支出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监督发现问题(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效果 (15分)	工作成效(5分)	部门预算绩效考核评价(5分)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照绩效目标对部门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包括部门绩效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应用(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估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整改发现的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管理。

结果应用创新(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部分符合中两项及以下(0.5分)； 部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社会效益(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高度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小计	100		100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	优秀

